

苗栗縣竹南鎮立游泳館辦理游泳育樂營報名費補助實施要點

助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鎮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本鎮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快樂、樂活健康之體育活動，且活化本鎮鎮立游泳館使用，由本鎮鎮立游泳館於每年暑假辦理游泳育樂營並由本所補助本鎮兒童及青少年報名費，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游泳育樂營由當年度 6 至 8 月本鎮鎮立游泳館經營單位視情形辦理（委外經營者或本所自營）。
- 第三條 游泳育樂營的報名費及相關課程規劃、器材設備與學員保險皆由經營單位自行規劃、設計與處理，但學員須為兒童及青少年，詳細年齡限制依當年度游泳育樂營計畫辦理。
- 第四條 補助對象、金額與人數：學員如為設籍本鎮兒童及青少年或就讀本鎮學校之學童，本所補助其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最多補助 200 名。
- 第五條 報名方式：學員請自行向本鎮鎮立游泳館報名游泳育樂營，並繳交報名費及學員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就讀本鎮學校之證明文件作為佐證及本所補助依據。
- 第六條 補助發放方式：本所將於游泳育樂營每梯次的最後一堂課時開放向本所社會文化課辦理補助費用簽領。
- 第七條 補助費用自當年度課程完全結束後三個月內未領取則視為放棄，繳回鎮庫。
- 第八條 如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於專案簽准後，辦理補助費用發放。
- 第九條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重複申領補助費用者，經調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並由本所追回已核發之補助費用。
- 第十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之相關預算支付，並視財源狀況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或因應實際需要，得隨時檢討修正，並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 第十二條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或廢止亦同。